

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大教〔2017〕3号

校属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章程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的监控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，提高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，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督导制度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团是对学校本科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督促、检查、评议和指导的具有专家权威的监控机构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团直属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，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督导团成员实行聘任制。由个人自荐、学院或职能部门推荐（填写推荐表），教务处征求意见，确定建议名单，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定后聘任并颁发聘书。

第五条 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聘连任，最长聘期原则上不超过3届。

1. 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教学督导团成员，应由教学督导团成员本人或推荐单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同意后执行。聘期内如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可中途终止聘任。

2. 需要补充教学督导团成员按第四条执行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受聘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做贡献。

2. 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深入实际，敢讲真话。

3. 熟悉教育政策和法规，懂得教育规律，注重学习并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，治学严谨，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较高。

4. 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，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副教授也可以考虑。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。

5. 身体状况良好，精力充沛，工作时间有保障，受聘期间已退休，原则上不再承担任何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的组成原则上按学校学科格局分布，教学督导团设团长1名、副团长1至2名，秘书1名，成员12至15名。

第八条 学校督导团成员原则上不兼任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须履行如下职责

1.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决定、决议及规章制度。

2. 根据学校一个时期教学工作的重点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制订教学督导团学期工作计划。

3. 听课。听课是教学督导中的重要任务，坚持重点听课与随机听课相结合。听课应与任课教师及时交流，肯定优点，指出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。同时在“听课记录”上客观公正地做出评议，按要求提交听课评议情况。教学督导团成员每学期至少完成

40 节次（理论课和实验课）的听课任务。

4. 专项检查与督导。对专业、课程、教材等建设，教研室业务活动、学生学习风气、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考试（考核）、成绩评定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教学档案等教学环节以及教学管理等进行检查和指导。

5. 参与教学工作评价、评优、评奖、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等工作。

6. 信息反馈。定期研究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建议，及时向学校反馈教学督导情况。每学期末向学校提交教学工作督导总结报告和专项检查工作报告，总结报告包括督导工作基本情况、教学基本情况、主要成绩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。

7. 校级督导团应与学院教学督导组（团）经常沟通和交流，提高教学督导质量和水平。

8. 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督导任务。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团及其成员享有如下权利：

1. 学习党和国家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高等教育的文件。
2. 参加或列席学校或学院有关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。
3. 在符合学校职能部门、学院关于教学督导要求的前提下，享有独立行使对教学督导的权利。

4. 必要时，到其他高校学习相关工作经验。

2. 专题会议。督导组在进行专项检查与评议时，应召开专题（小组）会议，形成共识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定期发布督导信息制度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章程由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长沙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长理工大教〔2008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专业技术职务			最终学位/授予国家		
参加社会（团体），任何种职务					
教学工作简历					
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简历					
教学研究论文情况					
工程实践或社会 实践经历					

<p>教学建设经历 (专业、课程建设、教研室、实验室、实习基地建设以及本科生学术讲座、指导职业规划、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)</p>	
<p>所属学院意见</p>	
<p>教务处 意见</p>	
<p>学校意见</p>	